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8）（“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